##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各項工作費支給標準

89.11.29 專案簽核

94.9.27 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 97.10.24 本校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97.11.19 本校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 98.05.12 本校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訂 100.10.5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100.12.4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訂 101.5.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工作檢討會議修訂

102.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103.11.20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修訂 104.03.10 奉校長核定並經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會議備查在案

組別	項目	標	準	說	明
1.秘書組	綜合計畫費	最高以總經費 6%計	o	員、副主任委事、副總幹事計、出納津貼 2. 招生收入不專	改支出者,不予編 式主辦人員不得支 (98-3 增訂)
	試務規劃費	應考人數 3,000 人以編列 2,000~5,000 元		雜程度等編列 2. 規劃工作含人 項目規劃、作	員安排協調、工作 業流程安排、作業 務改進相關事宜。
	準備工作費	每半人日 600 元。		1. 各項工作前置 2. 各試務小組份 需求覈實編列	<b>农工作人員及項目</b>
	值夜費	每人每夜 1,200 元。		依作業需求覈實	編列。
	經常工作費	報考人數 500 人以下 每增加報考者 1 人		助招生諮詢等 2. 視考試性質及 入不敷支出者	規模編列。招生收,不予編列 式主辦人員不得支 (98-3 增訂).
	行政支援費	最高以總經費 20%言	† •	電、場地設備 支出,由學校 求統一分配支	規模編列。招生收
2.報名組	報名工作費	依報名人數編列: 報名人數 500 人以了 元,大於 500 人,每 元。		題件聯繫、協 報名資證及報名 整理等。 2. 工作天數視考	報名資格審核、問 助考生報名鍵核營 出數件及備審資料 生人數編列,並得 度調整發放標準。
3.製卷組	製卷工作費	答案卷(卡、冊)每	·份3元。	.,	案卷册(卡)封面·(卡)檢查、彌封、

組別	項	目	標	準	說	明
4.命題組	命題費		1.問答申論題型:每科 3,500 元 2.問答申論選擇題(混合):每科 4,000 元 3.全部選擇題型(含答案):每科 6,000 元			
	襄助命題費		試題檢核:每半人E 入闡:每人每日(含 闡長每日加 水電冷氣工值班:4 餐費:每人每日 50 實支實銷。	日夜)3,000 元 計 1,500 元 每人日 700 元	1.襄助命題工作含 、 核箱、 、 、 、 、 、 、 、 、 、 、 、 、 、 、 、 、 、	裝袋蘭場事務 數、和 一視工 一期間 長)入闡期間每
5.試務組	監試座談費		誤餐費 100 元。		以中午午休期間舉行	為原則
	試場佈置費		1. 試場佈置每考生 6 2. 環境清潔每考生 6 3. 試場檢查:每半/	4 元	試場檢查工作天數 <i>及</i> 區地點、試場數及考	
	考生服務費		1. 考生服務費:以 計。 2. 考生服務隊設置 1.5 元計。 3. 考生服務隊膳雜 *100 元/天	費:以應考人數每人	視考試性質、規模、 生人數編列。	考區地點及考
	監考及試務費		作權標準1-2 員標準 1-2 員標準 1-2 員標 1-2 員標 1-2 員標 1-2 員標 1-2 員標 1-2 員票 5. 服 1-2 以 1-2 表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1.2~1.5 倍範圍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試務人員:含巡、人人員:含瑙、人人人員:總務、 警衛、新聞發領隊、 考生服務隊領隊、 2. 服務員、員等。	出納、醫護、 也校總務主任、 考區留守等。
	糸所試務費	審查	報名費審查項目收費	資金額 80%編列		
		複試	報名費複試項目收費	貴金額 80%編列		
		筆試	報名費筆試項目收費	骨金額 80%編列	系所自辦(碩士班甄	試及博士班)
	護題卷工作費		每人每日(含日夜)3,6		依作業需求覈實編列	0
6.閱卷組	閲卷費		1.申論問答題每份 5. 2.申論,問答及選擇是 3.全部選擇題每份 0 *缺考卷不計	夏(混合) 每份 30 元		
	資料審查工作費		審查委員(含召集人) 襄助人員:每半人E		1. 襄助工作含資料, 繫、場地與餐飲安 作。(101-2 增訂)	

組別	項目	標	準	說	明	
	面試工作費		面試委員(含召集人):4,500 元/每人日 襄助人員:每半人日 600 元。		2. 工作天數(1人日為8小時)應視應 試人數調整,並得視狀況調整發 放標準。(101-2增訂)	
	襄助閱卷費	管卷:每半人日( 核卷:每卷以3元 夜間護卷:每人名	亡計。	餐飲安排管理、 食飲。 2.核卷評分核計(各 繫。: 閱卷場 3.值夜 4.管卷工作天數及	理、閱卷場地及 試卷開拆彌封及 卷批閱檢查及試 次)、問題試卷聯 間試卷安全維護。	
7.放榜组	錄取考生資料檢 費	核 每半人日 600 元。	,	1.檢核工作含:複標準、錄取考点	核正備取生錄取 生資格及成績檢 正備取生報到遞	
	複查工作費	複查每一考生每和	斗 10 元計。	複查工作含:檢查 情況、各項評分及 複核考生申請事項 表及複查信函寄發	.試卷總分複核、 [、填具複查回覆	
	登分、複核工作	費 每卷 5 元計。		登分複核工作含: 比對及複核	試卷二次登分、	
8.資訊組	寄發成績單、錄: 通知單工作費	取 每半人日 600 元。			報名考生成績單 《單裝袋、彌封、 理及交寄	
	1.電腦作業系統結 護費 2.報表列印作業實	起去列印: 每半月	*	1.程式維護視考試 維護或檢討改進 範圍而定。 2.報表列印視報名 數量編列	之程式數及影響	

## 附註:

- 一、各項考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試務工作小組,綜理試務相關工作。試務工作應利 用午休、下班後或假日期間辦理,入闡、考試、襄助閱卷及核卷工作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相關 人員均不得以此報領加班費或補休。
- 二、各項工作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不可浮濫,如有未列項目,必要時得於經常工作費支應。報名人 數不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其他招生考試,各項支給標準得依收入情形酌減。
- 三、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及甄選入學等委辦考試,若另有標準,得依其標準辦理,經費支用可不受本編列標準規範。
- 四、辦理審查、口試系所之試務費用,分配至各系所之比例,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低收入戶考生依規定報名費全免,撥給系所試務費金額之人數基準按比率扣除報考該系所低收入戶考生數。
- 五、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以收支平 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闡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含襄助命題)、閱卷(含襄助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附表)

綜合計畫費、試務規劃費及經常工作費編列原則

報名人數項目	不足 3,000	3,000-5,999	6,000-8,999	9,000 以上
主任委員津貼(1人)	不編列	3,000	5,000	7,500
副主任委員津貼(1-2人)	不編列	2,000	3,000	5,000
總幹事津貼(1人)	不編列	2,500	4,000	6,000
副總幹事津貼(1-2人)	不編列	2,000	3,000	5,000
校招生委員津貼	不編列	2,000	3,000	5,000
秘書津貼(1人)【教務處秘書】	不編列	2,000	3,000	5,000
出納業務津貼(1-6人)	不編列	1,500	2,000	3,000
會計業務津貼(2-8人)	不編列	1,500	2,000	3,000
庶務業務津貼(1-6人)	不編列	1,500	2,000	3,000
試務規劃費	不編列	2,000	3,000	5,000
經常工作費	不編列	以 1/4 編列	以 1/2 編列	依標準編列

<sup>※</sup>綜合計畫、試務規劃費及經常工作費編列原則依報名人數調整,並視經費狀況調整發放 ※95 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增訂「副主任委員」及「副總 幹事」相關部份酬勞標準

<sup>※104</sup>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會議增訂「招生委員津貼」及綜合計畫費、試務規劃費及經常工作費編列原則